



From: 林兆彬
To:
Date: 09/12/2013 18:12
Subject: 本人就"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"的意見書

以下是我的意見，麻煩轉發給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，謝謝！

本人就"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"的意見書

政府推出的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，有關當局最初估計將會有多達四十三萬六千人合資格申請，並估計會有二十多萬人申請。現時的申請人數不多，反映出政策未能獲得民間的支持，反應遠遜預期。交通津貼政策至今引起了社會不少的爭議，為了改善在職貧窮人士的生活狀況，鼓勵他們加入勞動市場，取得有尊嚴的生活，以下是本人的訴求：

1) 取消資產審查

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目的是鼓勵低收入人士持續就業，紓緩低收入家庭中的在職人士應付上、下班的交通費負擔。所以，我認為只要是低收入人士，不論有多少家庭資產，也應該有權申請津貼。設立資產審查根本就違背了鼓勵就業的原意，為了申請只有六百元的交通津貼，而要接受資產審查。

2) 簡化申請程序

有報導指每批出100元的交通津貼，涉及行政費高達43元，行政費比率極高，只能歸咎申請程序繁複。絕大部份街坊表示申請表格內容繁複，提交工作入息證明和工作時數證明，對他們來說其實是困難的，特別是工作時數證明。沒有固定僱主的街坊，定期要找僱主填寫入息證明表格是一件很吃力的事。就算有固定僱主也好，不少僱主都不願意為員工定期填寫，變相降低街坊的申請意慾。因此，我要求取消入息證明和工作時數證明，完全用自述書代替，讓勞工處自行聯絡僱主調查，參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中的「自力更生支援計劃」及「欣曉深入就業援助計劃」一直使用的「自行申報」機制，強調如果申請者隱瞞或虛報入息而沒有合理解釋，將會遭受刑事檢控。在申報時數方面，我則建議把填寫每月工作時數的表格改為「不少於72小時」和「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」兩個選項，省去逐個月計算工作時數的時間，方便街坊之餘又能讓勞工處判斷申請人是半額還是全額津貼。

3) 放寬入息限額

三月份調整後的入息限額依然是不合理的，此限額根本就未能配合法定最低工資。大部分低收入街坊都是從事清潔、飲食或保安等需要長時間工作的行業，目前的入息限額令他們無辦法受惠，例如一名清潔工時薪三十元，每天工作十二小時，每月工作廿六日，就已經超過一人家庭只有\$8105的入息限額。另外，家庭人數愈多，入息限額就愈不合理。3人家庭的入息限額只比2人家庭的多\$1500；4人家庭的入息限額則比3人家庭的多\$1800；最令人費解的是5人家庭的入息限額只比4人家庭的多\$1000，試問多出來的\$100怎能養多一個人？6人或以上的家庭又劃一作\$18,600。因此我要求放寬入息限額，支持參考申請公共房屋的入息限額，讓更多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能夠獲得津貼，達到政策的目的。

4) 恢復求職津貼

求職人士往往需要經過多次面試才能獲聘，現時的交通費負擔愈來愈重，求職津貼對鼓勵就業有正面作用，現行的交通津貼取消了求職津貼，令很多求職人士可能會放棄面試機會或避免跨區面試。以前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就設有「求職津貼計劃」，向

每名合資格的求職人士，包括失業和轉職的低收入人士，以實報實銷形式提供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。因此，我要求政府重設求職津貼，以鼓勵求職就業。

5) 交通津貼半年一檢

大部份街坊的工資升幅完全落後於現時劇烈的通漲，生活每況愈下，物價和交通費的升幅可以很快，因此我要求政府每半年檢討政策一次，調整津貼的金額和入息限額達致一個合適、合理、方便街坊的水平。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設立的原意是很好，除了可以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負擔外，亦起到鼓勵就業的作用。可惜，現行的交通津貼計劃限制嚴苛，扶貧和鼓勵就業兩樣功能都未能達到。因此，為了街坊的生活狀況，為了工人的權益，我要求政府立即以行動來回應我上述的訴求。

林兆彬

一名香港公民